

证券代码：400169

证券简称：江科宏 3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桔子水晶南京奥体中胜国际博览中心酒店 B1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8,484,1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曾凡曦因公事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 771, 25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81%；反对票 712, 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9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东、黄萍萍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3 日